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416號

上訴人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葳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1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陸佰捌拾壹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113年度上字第
02 416號第二審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
03 訴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觀諸系爭判
04 決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1萬4,671元
05 本息，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6 定，不併算其價格，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1萬4,671元。
07 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08 徵收額數標準」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本件民事聲明上
09 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3月5日，核屬前開施行後繫屬法
10 院之案件，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
11 定為準，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為3萬681元，未據上訴人繳
12 納，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13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
14 內，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萬681
15 元，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十九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0 法 官 張婷妮
21 法 官 林哲賢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盈真